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温土瓯公〔2018〕第146号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浙江省温州市等4市2013年度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6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1月20日以浙土字A〔2013〕-0837号批准温州市2013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瓯海区第一批次）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征收瓯海区娄桥街道吕家降村村集体土地2.0805亩，其中水田2.0805亩，为1号区块，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2012-184号地籍图，项目名称为上汇北路（六虹桥路-瓯海大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以及市人民政府第143号令和温政办〔2014〕111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5〕192号、市人民政府第101号令、温政发〔2005〕63号文件的规定以及吕家降村村委会的申请要求，对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温土瓯公〔2014〕第19号）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 | |
|----------------------------|------------|
|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2.4万元/亩 | 计：4.9932万元 |
| 二、安置补助费标准：4.8万元/亩 | 计：9.9864万元 |
|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水田0.12万元/亩 | 计：0.2497万元 |
| 四、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标准：按土地补偿费的10%计算 | 计：0.4993万元 |
| 五、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15.7286万元。 | |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陆元整）

- 六、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 七、核给吕家降村集体经济组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124.83平方米。
- 八、核给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5名。
-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用书面形式送达本机关。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单位：温州市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 地址：瓯海区行政中心11号楼406室 联系电话：85250780）

十、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十一、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在公告期限届满、征求意见修改后报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